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*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096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
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 年 9 月 15 日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110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内容如下：

“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关于应收账款。根据前期公告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将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公开挂牌转让，于 2022 年 12 月征集到南兴投资作为受让方，经双方协商，标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为 1.07 亿元。2023 年 4 月，南兴投资与公司签订《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》，抵销完成后，公司应收南兴投资债权转让款余额 7,695.32 万元，双方协议约定南兴投资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前述债权转让款余额的 51%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尚有 7,695.32 万元未收取。根据半年报，前述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列示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933.44 万元。

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南兴投资未按约定支付债权转让款的原因，前述转让款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，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；（2）结合南兴投资的资金状况、后续还款安排等，分析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。

2. 关于在建工程。根据前期公告，公司张北数据中心在建工程项目前期未计

提减值，主要系 2023 年 3 月，公司获取行业内运营商招募商机、积极解决逾期负债事项、增加公司资金储备等，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测，认为该项目可收回金额 4,633 万元，高于账面价值 4,517 万元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。根据半年报，张北数据中心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5.96%，与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占比相同。

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张北数据中心投建持续未有进展的原因，后续推进是否存在实质障碍；（2）结合张北数据中心最新投建进度，说明该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3. 关于预付机柜租赁款。根据前期公告，2022 年末，公司预付机柜租赁款余额 1.62 亿元，主要系支付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空建设）预付机柜款 1.40 亿元。长空建设于 2023 年 1 月完成 3000 个机柜的交付条件，租金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实际租赁数量进行结算从预付租金款中进行抵扣。前述预付机柜租赁款列示于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项目。根据半年报，公司预付机柜租赁款期末余额由 1.62 亿元增加至 1.70 亿元，同时，长空建设系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之一，相关款项性质为保证金，期末余额为 717.78 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35.89 万元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长空建设与公司已结算租金及其从预付租金款中抵扣情况，结合已交付机柜及已结算情况，说明公司预付机柜租赁款持续增长的原因，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，公司相关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。长空建设除交付 3000 个机柜外是否还有其他合同义务，如有，请披露相关合同义务具体内容及其履行进展；（2）预付机柜租赁款被划分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、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相关预付租赁款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、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；（3）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、时间，是否具备交易必要性，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，并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，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必要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

披露。”

以上为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6日